

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给予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5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相关违法事实及处罚结果如下：

“经查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虚增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颂大教育伪造与马鞍山市教育教学研究院、永修县教育局、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等 36 名客户的销售合同及相关单据，通过公司体外控制的账户支付了上述销售回款，对应销售回款资金实际来源于颂大教育自有资金或颂大教育外部借款。2016 年，颂大教育虚增营业收入 5,511.86 万元，占当期已披露营业收入的 15.65%。

二、虚增 2017 年营业收入

2017 年，颂大教育一是通过伪造与阳新县英才中学、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恩施州分公司的销售合同及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1,381.35 万元。后以三

方债权让与的形式，通过体外控制的账户支付对应的销售回款，回款资金实际来源于颂大教育自有资金或外部借款。二是通过与长沙市望城区英蓝红旺幼儿园、海口市美兰区安信幼儿园等 30 家幼儿园签署所谓技术服务合同，确认收入 1,698.11 万元，上述交易实质上是颂大教育向幼儿园的借款，颂大教育在 2017 年底收到幼儿园销售回款后，再通过公司体外控制的账户将款项还给幼儿园。2017 年，颂大教育虚增营业收入 3,079.46 万元，占当期已披露营业收入的 10.27%。

挂牌公司颂大教育未能真实、准确披露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2013 年）》）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第四条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春林知悉、同意并参与上述违规，时任财务总监解晓日知悉并参与上述违规，两人为上述违规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未能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2013 年）》第四条、《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第四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颂大教育、徐春林、解晓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暂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暂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基于上述违法事实，湖北证监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 号，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上述风险事

项，结合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等有关风险事项，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及时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送出纪律处分决定书，并督促公司收到后及时披露相应公告，同时发布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后续，主办券商将根据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督促公司改正相关违规事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5号

长江承销保荐

2024年6月19日